**医用氧气瓶常规采购文件**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拟对本单位医用氧气瓶的常规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，现诚邀具有合格资质和良好配送能力的供应商参与竞争。

**一、产品目录及要求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材质 | 外径 | 容积 | 承受压力最大值 | 制造标准 | 质保要求 |
| 1 | 医用氧气瓶 | 钢制 | ≤115mm | 4L≤容积≤10L | ≥15Mpa | GB/T 5099.1-2017或GB/T 5099.3-2017 | 不少于3年 |
| 铝合金 | GB/T 11640-2011 |

**二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**

2.1基本资格条件

2.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2.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2.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2.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2.2特定资格条件

2.2.1产品制造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《气瓶生产许可证》。

2.3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。

2.4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

2.4.1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2.4.2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2.4.3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（原件和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2.4.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（须明确授权范围）及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2.4.5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表；

2.4.6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2.4.7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，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；

2.4.8第2.2条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质文件；

2.4.9提供所投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销售合同或医院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2.4.10产品介绍、彩页资料、售后服务保证书以及供应商认为与项目相关的资料。

**三、供应商须知**

3.1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，否则将废除其投标。

3.2若未成交，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。

3.3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。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，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**四、响应文件要求**

4.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，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，编制技术条款差异表，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、目录；

4.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注：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不需密封），报价一份（报价需密封）；

4.3报价仅为气瓶价格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联系方式**

5.1递交时限：请于2023年7月6日下午5:00前将响应文件和报价交至招标办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5.2递交地点：渝中区健康路1号（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急救大楼14楼14-5室）；

5.3联系人及电话：郭老师 63692226。

**七、谈判时间及结果公示**

7.1谈判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

7.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，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，并在“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”官方网站（www.cq120.com.cn）上发布结果公告；

7.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，响应文件概不退还。